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293號

原　　告　郭皇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黃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29日嘉監義裁字第76-L01M1005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5日1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嘉義市西區友愛路與龍江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3、4、5項之情形之一」之違規而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於115年1月15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以嘉監義裁字第76-L01M1004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

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前處分）；另於115年1月29日，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以嘉監義裁字第76-L01M1005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自違規日起吊扣牌照24個月」（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飲酒後於上開時地，僅在系爭車輛內睡覺，並未行駛與駕駛該車輛，此有原告之行車紀錄器可證，警方認定原告駕駛之行為並舉發，顯不符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又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略以：刑法第185條之3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條文中所謂「駕駛」行為，是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的意思，若已酒醉僅休息，無使車輛移動意思，就算已啟動引擎，因不致引發交通往來危險，就難以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相繩。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原告於上開時地乘坐於系爭車輛，執勤員警見該車違規停於車道上，且引擎發動，故上前盤查，後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19mg/L，爰據以製單舉發。依交通部107年3月15日交路字第1070402101號書函釋示：「道路交通法令之所以規範行為人駕駛行為須符合相關規定，係為避免其於某駕駛狀態下影響交通秩序或危害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是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有操控車輛影響交通為『駕駛』行為之定義，基此，行為人如係操縱汽機車之行駛，自不待論，如其已啟動引擎且處於得立即行駛車輛離去之狀態，已對交通安全形成一定之干預，應可認其屬駕駛行為。」

2.本案經原舉發單位提供酒精測定紀錄表、採證相關資料以事實論證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作成原處分，於法應無不合。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參照）。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當事人如以後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而非以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提起行政訴訟時，則該先前行政處分之實質合法性，原則上並非該受訴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固然有存續力之前行政處分，其構成要件效力並非絕對。在前行政處分缺乏有效行政救濟途徑；或者依當時環境，無法期待處分相對人為行政救濟（例如依處分作成當下時空觀察，前行政處分對當事人有利）等情況下，行政機關或法院事後審查以前行政處分為基礎之後行政處分合法性時，並非不能例外審究前行政處分認事用法之合法性。不過當前處分之當事人有合法救濟途徑，卻任意放棄依該救濟程序為主張，該前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即應受到尊重，不得任意排除其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就其內容對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發生拘束之效力，此效力隨行政處分存續而存在；其他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原則上只能視該行政處分為既成事實，並以之作為其本身行為及決定之基礎即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效力。而法律雖規定行政法院有權對行政處分為適法性審查，惟此亦僅限於作為審查對象之行政處分，是倘於對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程序中，其先決問題涉及另一行政處分是否合法時，而該另一行政處分未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則行政法院基於上述構成要件（事實）效力，原則上乃不能否定該處分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1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為警攔查，並對原告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0.19mg/L，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5年1月15日以前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乙事，有前處分（見本院卷第71頁）在卷可參。又前處分於115年1月15日13時52分送達予原告，有前處分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3頁）附卷可稽。惟原告未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此為原告所自承（本院卷第105頁），故前處分未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且原告本得對前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卻任意放棄依該救濟程序為主張，足認係可歸責於原告本身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依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效力，前處分所認定原告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違規行為之事實，即不能予以否定。準此，原告既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違規行為，且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並無違誤。

㈢原告雖主張其係乘坐於系爭車輛內睡眠，並無行駛與駕駛系爭車輛，舉發機關認定原告有駕駛行為因而舉發，不符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云云。惟原告倘不服前處分，本可提起行政救濟，然原告未對前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依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效力，前處分所認定原告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違規行為之事實，即不能予以否定。是原告自不得再於本件爭執前處分有違法之情形，其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㈣至原告聲請勘驗相關取締過程影片部分以證明舉發機關取締過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部分，依上開說明，因前處分並非本院審理之範圍，自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㈤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法　官　李明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周良駿

附錄應適用法令：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㈠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㈡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